

## 附件二

## 通報項目定義表

## 本規定通報項目定義如下

(一)天然災害：	係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。
(二)房屋毀損：	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其認定標準依各類（土石流、旱災、水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。
(三)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：	含農產、畜禽、漁產、林產損失等。
(四)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：	含農田及農業設施、畜禽設施損失、漁民漁業設施損失等。
(五)農林漁牧業公共設施損失：	含林業設備、漁業設備、水土保持、農田水利等損失。
(六)自來水：	含管線、機電、土建（如沉澱池、快濾池、混合池、取水口）、辦公廳舍等。
(七)電力：	包含受損用戶、電桿、輸配線路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八)瓦斯：	包括瓦斯管線及相關設施。
(九)航空：	含各民用航空機場設施、跑道、建築物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)鐵路：	含軌道、路基、橋樑、護坡、隧道、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一)電信：	包含受損用戶、電桿、機械設備、纜線、長途電路、天線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二)道路：	含坍方、路基、路面、護坡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三)河川水利：	含河堤、海堤、排水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四)環境保護：	含焚化廠、掩埋場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五)港灣：	含各商港碼頭、貨棧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六)觀光：	各風景區相關設施。
(十七)醫療：	包括各公私立醫療院所。
(十八)救災設備：	含車輛、船舶、直昇機等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九)學校：	含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教室、課桌椅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二十)死亡：	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。
(二一)失蹤：	因災行蹤不明者。
(二二)復建金額：	指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，修復使之恢復原有功能或因此次天然災害發現原有設施無法負荷，為預防下次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而增建所需之經費。